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日間部 二年制 電機工程系 科目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科目	上		下		科目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	國文	2	2			通識課程(一)	2	2		
	服務學習(一)	0	2			通識課程(二)	2	2		
	體育(五)	0	2							
	體育(六)			0	2					
	英文			2	2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0	2					
	通識教育講座			1	2					
小計		2	6	3	8		4	4	0	0
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	電力電子學	3	3			實務專題(二)	2	3		
	工程數學	3	3							
	訊號與系統	3	3							
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3							
	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	1	3							
	電力電子學實習			1	3					
	電子學			3	3					
	電子學實習			1	3					
	電路學			3	3					
	通訊系統			3	3					
實務專題(一)			2	3						
小計		13	15	13	18		2	3	0	0
(I)	線性代數	3	3			離散數學	3	3		
	生物科技概論	3	3			向量分析	3	3		
	機率與統計			3	3	數值方法			3	3
	複變函數			3	3					
	電力系統	3	3			電磁學	3	3		
	微電腦系統應用	3	3			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	3	3		
	電腦網路概論	3	3			人工智慧	3	3		
	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	3	3			模糊控制	3	3		
	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概論	3	3			醫電工學	3	3		
	嵌入式系統概論	3	3		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	3		
	作業系統			3	3	無線通訊網路導論	3	3		
	光電檢測			3	3	證照實務(二)	3	3		
	人機介面			3	3	技能競賽實務(二)	3	3		
	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			3	3	數位通訊	3	3		
	校外實習(二)			2	2	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3	3		
	計算機結構			3	3	處理器設計與實作	3	3		
	系統晶片應用			3	3	電磁干擾防制概論	3	3		
	證照實務(一)			3	3	電力電子實務應用專題	3	3		
	技能競賽實務(一)			3	3	專家系統			3	3
	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			3	3	電子安定器設計			3	3
	智慧型機器人			3	3	網路程式設計			3	3
	工業程序控制			3	3	影像處理			3	3
	電力電子電路製作			3	3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		3	3
						類神經網路			3	3
						科技日文			3	3
						保護電驛			3	3
						校外實習(五)			9	9
					無線通訊系統			3	3	
					數位通訊模擬			3	3	

- 1.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，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28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5學分。
- 2.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，亦可修習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，管理學院課程則僅限於一門與「工程專案管理」相關科目3學分；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。
- 3.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(包含必、選修)，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。
- 4.軍訓、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5.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 (I) 「數學及基礎科學」至少9學分。
- 6.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。
- 7.通識課程(一)~(二)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「專業倫理」相關之課程。
- 8.106學年度起適用。